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充分了解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 2016 年战略发展规划后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5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3,359,969.26 元，按 10%、20%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3,351,978.48 元。公司拟分配利润 3,831.86 万元，即每 10 股分配 0.31573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，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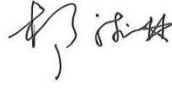
喻景忠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6年4月27日



喻景忠

刘 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6年4月27日

喻景忠

喻景忠

刘洪

段若鹏

杨德林

2016年4月27日